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鹿山”)；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江苏鹿山提供担保的本金金额为2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苏鹿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591.5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69%，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2025年5月22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鹿山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2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表格所示：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融资机构 | 本次担保金额 | 在该机构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 担保起始日 |
|---|---|---|---|---|---|
| 鹿山新材 | 江苏鹿山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常州分行 | 20,000万元 | 0元 | 2025年5月22日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2年3月13日 |
| 注册资本 | 30,000万元人民币 |
| 实收资本 | 30,0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13591190896J |
| 法定代表人 | 汪加胜 |
| 注册地址 |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2229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江苏省常州市 |
| 股权结构 | 公司持股100% |
| 经营范围 | 光电产品、电子类光学胶膜、功能聚烯烃热熔胶、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光伏组件EVA胶膜及太阳能电池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鹿山(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 2024年度(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29,227.39 | 139,259.88 |
| 净资产 | 80,521.31 | 79,926.87 |
| 净利润 | 594.45 | -3,797.94 |
| 负债总额 | 48,706.08 | 59,333.02 |
| 营业收入 | 11,168.88 | 120,266.36 |
| 资产负债率 | 37.69% | 42.61% |

注：上述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债务人：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江苏鹿山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69%，所有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2. 原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1日

3. 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051 | 鹿山新材 | 2025/6/6 |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3)。经公司审核后发现：原股东会通知“二、会议审议事项”和“附件1：授权委托书”中的“累积投票议案”的子议案内容有错误，现更正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6.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 董事(2)人 |
| 16.01 | 选举汪加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6.02 | 选举杜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7.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 独立董事(2)人 |
| 17.01 | 选举容敏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7.02 | 选举吴小满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5年5月22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1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公司301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1日

至2025年6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资及奖金计划>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薪资及奖金计划>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 |
| 8 |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 |
| 10 | 《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11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3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4 |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15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6.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2)人 |
| 16.01 | 选举汪加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6.02 | 选举杜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7.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17.01 | 选举容敏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7.02 | 选举吴小满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资及奖金计划>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薪资及奖金计划>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 | |
| 8 |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 | |
| 10 | 《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6.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6.01 | 选举汪加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6.02 | 选举杜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7.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7.01 | 选举容敏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17.02 | 选举吴小满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各减持主体持股情况如下：

董事杜壮先生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21,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2,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01%。上述股份来源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取得。

副总经理郑妙华女士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1,612,82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594,82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416%。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取得。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小军先生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342,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24,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269%。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取得。

财务总监李嘉琪先生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42,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4,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01%。上述股份来源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根据减持计划，董事杜壮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3,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杜壮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根据减持计划，副总经理郑妙华女士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398,707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郑妙华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4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394%。

根据减持计划，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小军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81,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7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唐小军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根据减持计划，财务总监李嘉琪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6,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李嘉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5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杜壮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 |
| 持股数量 | 21,000股 |
| 持股比例 | 0.0201%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股权激励取得：21,000股 |

| 股东名称 | 郑妙华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 |
| 持股数量 | 1,612,828股 |
| 持股比例 | 1.5416%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1,570,828股<br>股权激励取得：42,000股 |

| 股东名称 | 唐小军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 |
| 持股数量 | 342,000股 |
| 持股比例 | 0.3269%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300,000股；<br>股权激励取得：42,000股； |

| 股东名称 | 李嘉琪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 |
| 持股数量 | 42,000股 |
| 持股比例 | 0.0401%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股权激励取得：42,000股 |

备注：鉴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减持比例按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计算；当前持股比例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杜壮 |
|---|---|
| 减持数量 | 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2月25日～2025年5月24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0～0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3,000股 |
| 减持比例 | 0.00%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029% |
| 当前持股数量 | 21,00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0201% |

| 股东名称 | 郑妙华 |
|---|---|
| 减持数量 | 145,8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2月25日～2025年5月24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145,8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25.55～28.03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3,857,108.64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252,907股 |
| 减持比例 | 0.1394%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3811% |
| 当前持股数量 | 1,467,028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1.4022% |

| 股东名称 | 唐小军 |
|---|---|
| 减持数量 | 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2月25日～2025年5月24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0～0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81,000股 |
| 减持比例 | 0.00%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774% |
| 当前持股数量 | 342,00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3269% |

| 股东名称 | 李嘉琪 |
|---|---|
| 减持数量 | 6,0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2月25日～2025年5月24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6,0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26.88～26.88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161,280.0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0.0057%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057% |
| 当前持股数量 | 36,00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0344% |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需求实施的。减持期间内，董事杜壮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小军先生未实施减持计划。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5-025

#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出具的《关于公司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告知函》，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委托日期 | 轮候期限 | 轮候机关 | 冻结深度说明 | 冻结原因 |
|---|---|---|---|---|---|---|---|---|---|---|
| 启迪控股 | 否 | 30,420,000 | 100% | 7.50% | 否 | 2025年4月17日 | 36个月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 轮候冻结 |
| 启迪控股 | 否 | 30,420,000 | 100% | 7.50% | 否 | 2025年4月28日 | 36个月 | 北京金融法院 |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 轮候冻结 |
| 启迪控股 | 否 | 30,420,000 | 100% | 7.50% | 否 | 2025年5月16日 | 36个月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 轮候冻结 |

1、本次股份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启迪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司法冻结起始日期 | 解冻日期 |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 冻结原因 |
|---|---|---|---|---|---|---|---|---|---|
| 启迪控股 | 30,420,000 | 7.50% | 30,420,000 | 100% | 7.50% | 2024年1月30日 | 2027年1月29日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司法再冻结 |
| 合计 | 30,420,000 | 7.50% | 30,420,000 | 100% | 7.50% | —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轮候冻结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委托日期 | 轮候期限 | 轮候机关 | 冻结深度说明 |
|---|---|---|---|---|---|---|---|---|---|
| 启迪控股 | 30,420,000 | 7.50% | 23,400,000 | 76.92% | 5.77% | 2024年7月10日 | 36个月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
| 启迪控股 | 30,420,000 | 7.50% | 23,400,000 | 76.92% | 5.77% | 2024年8月19日 | 36个月 |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
| 启迪控股 | 30,420,000 | 7.50% | 23,400,000 | 76.92% | 5.77% | 2024年10月18日 | 36个月 |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
| 启迪控股 | 30,420,000 | 7.50% | 30,420,000 | 100% | 7.50% | 2024年10月18日 | 36个月 |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
| 启迪控股 | 30,420,000 | 7.50% | 7,020,000 | 23.08% | 1.73% | 2024年11月13日 | 36个月 |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
| 启迪控股 | 30,420,000 | 7.50% | 30,420,000 | 100% | 7.50% | 2024年12月4日 | 36个月 |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
| 启迪控股 | 30,420,000 | 7.50% | 23,400,000 | 76.92% | 5.77% | 2024年12月6日 | 36个月 |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
| 启迪控股 | 30,420,000 | 7.50% | 30,420,000 | 100% | 7.50% | 2025年4月17日 | 36个月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
| 启迪控股 | 30,420,000 | 7.50% | 30,420,000 | 100% | 7.50% | 2025年4月28日 | 36个月 | 北京金融法院 |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
| 启迪控股 | 30,420,000 | 7.50% | 30,420,000 | 100% | 7.50% | 2025年5月16日 | 36个月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

二、相关影响及风险提示

1、启迪控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启迪控股出具的《关于公司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5-040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8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75,953,30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1.763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赵质斌先生、太松涛先生，独立董事吴韬先生、江文熙先生、蔡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桂旋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业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李波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5,584,244 | 99.5140 | 268,507 | 0.3535 | 100,555 | 0.1325 |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5,550,944 | 99.4702 | 302,107 | 0.3977 | 100,255 | 0.1321 |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5,584,744 | 99.5147 | 260,207 | 0.3425 | 108,355 | 0.1428 |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5,578,444 | 99.5064 | 263,007 | 0.3462 | 111,855 | 0.1474 |

5、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5,403,344 | 99.2759 | 438,307 | 0.5770 | 111,655 | 0.1471 |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5,414,944 | 99.2911 | 406,007 | 0.5345 | 132,355 | 0.1744 |

7、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4,766,640 | 98.6714 | 753,311 | 0.9941 | 253,355 | 0.3345 |

本次股东大会除审议上述议案外，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预案 | 3,669,860 | 86.9671 | 438,307 | 10.3868 | 111,655 | 2.6461 |
| 6 | 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681,460 | 87.2420 | 406,007 | 9.6214 | 132,355 | 3.1366 |
| 7 |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3,213,156 | 76.1443 | 753,311 | 17.8517 | 253,355 | 6.004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二、三、四、五、七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参加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六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五、六、七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记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七属于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公司股东梁斐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舒明杰、沈雅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2025-042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橡塑新材料大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47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588,575,27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8.312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燕华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3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587,213,174 | 99.9142 | 945,598 | 0.0595 | 416,500 | 0.0263 |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587,217,074 | 99.9145 | 936,198 | 0.0589 | 422,000 | 0.0266 |

3、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587,194,174 | 99.9130 | 951,498 | 0.0598 | 429,600 | 0.0272 |

4、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587,248,374 | 99.9164 | 918,398 | 0.0578 | 408,500 | 0.0258 |

5、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587,219,874 | 99.9146 | 1,035,898 | 0.0652 | 319,500 | 0.0202 |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24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583,924,216 | 99.7072 | 3,691,112 | 0.2323 | 959,944 | 0.0605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